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
13.51(2)(m)(ii)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
先生（「武先生」）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期間數次進行股
份交易而未有及時向聯交所提交其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
權益披露資料存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發出八張傳票，罰款合共
12,000港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20,260港元。

武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未有及時提交資料存檔之原因全
因其一時不察所致。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的裁決不會影響武先生繼續
履行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
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